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华塑物流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华塑物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收购华塑物流，有利于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发挥物流贸易板块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本次收购华塑物流，有利于实体产业的有效延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 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并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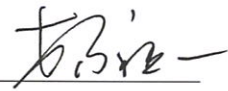
4.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收购华塑物流股权事项，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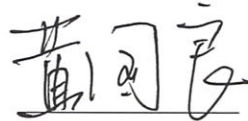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华塑物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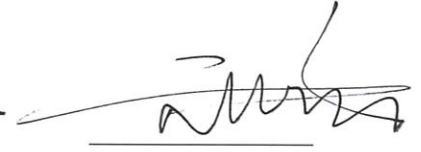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19年3月26日